

## 再版序

---

《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部分內容原曾以《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一書於 1997 年出版，桂冠圖書公司賴先生大約在五、六年前就希望能將部份漏未收錄及最近發表的論文，重新整理出版。到了 2003 年春天，整理一下新的著作，有五、六篇，都側重新興宗教的研究。由於原來只蒐錄一篇 1980 年代有關新興宗教的論文，新的幾篇研究新興宗教的論文收到本書出版，應該是很有意義的。於是，就著手進行修改這幾篇新的論文。將全書重新編排。由於篇幅增加不少，而《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又厚達七百餘頁，因此就決定重新編輯後分兩冊出版。

要把二十篇論文分成兩冊，不能只把新的論文加在第一版之後，然後再依篇幅平分。看著二十篇論文，再三考量，反覆調配，最後終於整理出來四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台灣傳統宗教，主要是對民間信仰的研究，也有幾篇關於術數行為的論文。第二個主題是有關基督宗教在台灣的发展。第三個主題則是有關政教關係的研究。最後一個主題是近期關於新興宗教的研究。如果將四個主題的論文分成兩冊，每一冊就有兩個主題。於是，就將台灣傳統宗教和新興宗教蒐錄到第一冊，基督宗教和政教關係的論文收錄到第二冊。由於大部分的新興宗教現象和民眾傳統宗教信仰關係密切。也可以說，除了一些外來的新興宗教以外，許多新興宗教都脫胎自傳統的宗教。有些新興佛教仍然是以佛教的教義和信仰為主，雖然有少數本土新興宗教有些創新，但也聲稱本身是佛教。例

如，宋七力的顯相學會，後來改名為中華大日宗佛教協會，而妙天禪師創辦的印心禪教會，曾經以中國禪學印心法研究會為名，後來又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為臺灣禪宗佛教會。有些新興宗教團體又和道教、一貫道或鸞堂有相當深的淵源。另外星座也和術數有關。更重要的是這些新興宗教和術數也多強調靈驗和功利性，和傳統宗教與術數所強調的類似。不過，我們也不能說傳統和新興宗教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差別。實際上新興宗教現象雖然和傳統宗教有相當深的淵源，但是也有其獨特的特性。台灣的新興宗教與傳統宗教有淵源，又有其獨特性，將這兩類宗教現象的研究論文合成一冊，應該就很有意義了。

將台灣傳統宗教和新興宗教現象的論文合成一冊，自然就得把有關基督宗教和政教關係的研究論文合成另外一冊。因此，這兩個主題之間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關聯。雖然有三篇政教關係的論文都探討了基督教的狀況，但這些論文也不是單獨討論基督教與政治的關係，另外又有三篇政教關係的論文則和基督教完全無關。

在《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中，將幾篇研究助理撰寫的論文當做附錄，是為了完整呈現個人有關台灣宗教的社會學研究成果，便於讀者參閱。這些論文這次依主題性質分別收錄在兩本書裡，也還是收在附錄中。由於是研究助理主稿完成的，都以研究助理名義發表。

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997 年社會學研討會上，我寫了一篇名為〈宗教研究紀實與檢討〉的論文。文中對個人三十多年來從事宗教研究的經過做了完整的記錄，所以稱為宗教研究紀實，在文中也做了一番檢討。現在將這篇文章做了些修改，作為序的一部分，希望能幫助讀者了解我研究宗教的動機和實際的經過。

## 研究宗教緣起

1971 年，從台大心理學研究所畢業，很順利就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到民族所以後馬上就參加了文崇一先生主持的關渡研究計畫。雖然由於自己的心理學背景，在研究計畫裡是從事社會態度變遷的研究，主要還是延續碩士論文的主題，即個人現代性的研究，將社會態度分為政治、家庭、經濟、宗教、道德等面向，來探究個人在

態度上現代化的程度。這個架構基本上是以個人現代性為核心，參考了斯布朗格六種生活價值和文崇一先生修正後的六項價值來規劃。其中雖有宗教態度的題目，這些題目乃是後來 1980 年中以後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濫觴，但是我個人對宗教方面的研究倒不是以這個為出發點的。而是在面臨關渡這樣民間信仰的宗教勝地時的文化震撼成了最主要的動力。以一個來台的外省眷村子弟的宗教傾向，關渡民眾高度宗教行為的表現，確實是很很大的衝擊。簡言之，外省人離鄉時，大都就和附著在土地上的民間信仰疏遠了，他們不但不能再參與與地緣關係極為緊密的宗教活動，也多未被納入到臺灣各地方的民間信仰的宗教組織中。再加上，現代教育的洗禮，外省子弟很少可能成為民間信仰的信徒。在這種狀況下，目睹關渡民眾竟有如此強的宗教信仰，頗為震驚。同時個人自年輕時就有改革的企盼，也認為民間信仰是一種保守的現象，應加以導正。因此，對功能學派，尤其是人類學當中的功能學派，為所有既存的制度做辯護，也頗引起本人的反感。這種強烈的文化震撼再加上對功能論保守立場的不滿，就成了本人對宗教研究很強的動機因素。經過了二十多年，個人也不否認以改革為基點對民間信仰持著強烈批判的態度，這和本省學者那種維護民間信仰的立場確實有所不同。

1973 年左右，因為一方面有點好奇，另一方面也拗不過一位老朋友的一再邀請，就到教會聚會所和平東路會所參加了一場愛宴聚會。對這個教會原先並沒有什麼認識，只隱約知道這是一個有點特別的基督教會。在愛宴聚會時，先是聚餐，由教友帶來餐點大家一起享用，這中間有教友邀請來的非教友，這個愛宴就是為非教友所設的。宴後，就開始宗教性的聚會，由信徒們先後出來做見證。座位的安排是四面椅子朝向中央，中間則是一方空間，供傳道同工和教友前去發表見證談話。這種聚會氣氛相當活絡。最後，由一個看似教會領袖似的男士出來帶領大家祈禱，並一再請信主耶穌的起立。結果我前後左右都站起來了。我一直堅持不站起來。這種團體的壓力實在很大。不過，個人也因此對教會聚會所產生了濃厚的研究興趣。

## 教會聚會所的研究

教會聚會所的研究是個人第一個宗教研究計畫，寫成的論文〈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也是第一篇獨立的宗教論著。在此之前，在關渡計畫裡有關宗教態度的分析只是論文的一小部分。這個研究是和當時李亦園先生的研究助理袁憶平合作完成的。在理念上，是以復振運動（revitalization movement，Wallace）為主要架構，將教會聚會所視為中國的基督徒為了回應西方宗教的衝擊，在信奉基督教之後發動的一種回歸聖經建立本土教會的運動。在方法上，是以參與觀察、深入訪談、歷史及文獻分析、心理測驗、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為了要了解這個本土教會的特質，就必須盡可能搜集這個教會的歷史資料。在教會聚會所的福音書房買到了不少書刊，裡面有許多教會的歷史材料，也有許多人的見證，其間也含有豐富的歷史資料。但要追溯教會聚會所在大陸於 1920 年代成立時，及往後的歷史材料就得再另行挖掘。所幸還有一些對第一代領導人倪柝聲的傳記資料，而教會的朋友也借給該教會在大陸時期的刊物以及在臺灣 1950 年代就開始出版的刊物。將這些資料影印後製成麥氏卡。其次，又分別訪問了許多位教會的同工，相當於其他教會的牧師，追究教會的歷史和教會的種種，其中多位都是該教會的領導成員。在十一個月的調查時間，袁憶平和我經常去參加教會聚會，並在徵得同意的狀況下錄音。內人偶爾也會去幫忙。這個教會非常活躍，有各式各樣的聚會，我們也盡量參加。在研究最後，我們進行了一個包括形容詞測試在內的問卷和心理測驗調查，探究教友和非教友對不同宗教信徒的評價等等。在這個研究裡，我就開始運用不同的方法和資料來試圖儘可能地了解教會及其信徒。這也成為個人至今為止的研究習慣。因為採用多種方法來研究，包括了歷史的、量的和質的研究方法，所以一向不贊成質化和量化之爭，特別是對做質化研究者老是愛攻擊量化研究不以為然。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國內有真正好得讓我十分信服的質化研究。質化研究者對量化研究的攻擊，很像這個有關聚會所研究中所指出的，聚會所的初信者特別愛攻擊別的宗教來肯定自己，或是自認為了解佛教愈多，則對自己教會就愈肯定。

在教會聚會所的研究論文中，從組織到心理都做了探討，主題包括了教會聚會所特性的分析、信徒與非信徒在心理上的差異、宗教態度的比較、信徒心理變項和其他相關變項的關係。其中在教會特性分析一節中，又有下列幾個主題：最高指導原則、地方教會的立場、信徒與工人間的關係、領導方式與組織、聚會的特性、信徒的背景、以及經濟上的特色。這些方面的分析是社會學式的，雖然自己是心理學出身的，可是在這個研究中因為實際的需要，就對組織和歷史做了探討。當然這和教會聚會所本身的組織特色有密切的關係。這個教會具有濃厚的復振運動的性質，於是在領導和組織上就非常特殊。例如全教會的領導深深具有不可挑戰的神人性（charisma），當時李常受就是最高而唯一的領袖，他的講道具有絕對的權威性。在組織型態上也很特別，所有的教友都是主角，都不是被動的接受道理的人，而都是主動的傳道者。同時又以小組為組織的單位，在大陸時代這個教會也被稱為小群，把小組的力量發揮得淋漓盡致。這個教會又以回歸聖經堅持地方教會的基本教義派立場為重要特色，其間所蘊含的社會學意義實在很豐富。

不過，個人的訓練在那時還是心理學的，於是順手就想到要調查這個教會的信徒的心理特徵。也就規劃了以形容詞字列（adjective check list）的測驗方式來做比較心理方面的研究。從楊國樞和李本華編製的形容詞字列中挑出 41 個應該和形容不同宗教有關的形容詞來，請信徒和非信徒對自己的教會和對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無宗教信仰者來就各形容詞打分數。同時我們也收集了個人的一些入教的背景資料。從這些資料，我們獲得了很豐富的結果，對聚會所信徒心理的了解有很大的幫助。其間也多反映了教會聚會所組織上和基本教義上的特性。

在教會聚會所研究完成後，主要還是繼續參與文先生主持的北部臺灣社會變遷與適應的研究計畫，繼續在萬華、民生社區、大溪三層、和桃園龜山做社會態度的調查研究，在各相關論文中納入有關宗教態度的研究發現，但在長期觀察眾多萬華大小新舊廟宇、大溪和龜山不同宗教活動中，對民間信仰愈來愈熟悉，對這個功利性甚強的宗教也愈來愈憂心。不過，直到 1975 年出國前，始終未能完成深入研究的論文，只是

仍然有著濃厚的研究興趣。

## 各類宗教趨勢之研究

到 1979 年自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唸完社會學博士回來，對宗教研究還是未能忘情，在種種機緣下，竟成了個人研究最主要的部分。回國不多久，正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處邀集社會學者積極規劃若干研究主題，我就協助幫忙草擬了有關社會階層化研究和宗教研究兩個主題。關於社會階層化研究的規劃，後來沒有人提出計畫，其他好像也都沒有成功，倒是宗教研究計畫由於我個人的濃厚興趣，就執行了兩年「臺灣各類宗教變遷趨勢的研究」計畫。這個計畫對我全面掌握臺灣的重要宗教現象有很大的幫助。在兩年的時間內，我和助理們訪問了臺灣除佛教和祕密宗教以外的重要宗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回教、道教和民間信仰。在天主教方面，幾乎所有的教區主教我們都訪問了。在基督教方面，我們訪問研究的教派包括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中華浸信會、中華信義會、衛理公會、循理會、救世軍、真耶穌教會、貴格會、會幕堂、中國神召會、中華民國信義會、聖潔會、臺灣聖教會、協同會、浸禮聖經會、耶和華見證人會等等。在道教方面做得比較弱，只訪問了道教總會。至於民間信仰，我們是以日據以來的幾次寺廟調查資料為素材來進行研究，不過，在臺南安平和臺北縣的八里也由余光弘做了全面的重新調查。在那個計畫裡故意未納入佛教，主要是怕自己被佛教吸引住。後來在重修臺灣省通志宗教篇時才加以補足。

這個研究的計畫書本身也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後來在朱岑樓教授為開國七十年所編的《我國的社會變遷與發展》一書中，以〈我國宗教變遷的社會學分析〉一文發表。其實也應該可以收在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一書當中，只是一時因年代久遠未能想到。在寫本文時，也是後來才想到，回過頭來補敘在這裡。

在這個臺灣各類宗教變遷趨勢的研究中，主要是利用各宗教團體的文獻資料和對各宗教團體主要領袖的訪問中，來釐清各宗教自光復以來的發展。其中最有成果的是基督宗教和民間信仰，因為這兩方面的資料相當豐富，很可以讓人清楚的掌握發展的趨勢。基督宗教各團體多有具

體的資料，尤其是統計資料，可以很容易看到教勢的起落，再由教會自己的種種形諸於文字的記載乃至檢討，就可以了解教勢起落的大致原因。其間史文生牧師的兩本重要著作，即《臺灣主流教會和獨立教會的成長》(Swanson: *Taiwan: Mainline versus Independent Church Growth*, 1970) 和《臺灣教會》(*The Church in Taiwan: Profile 1980*, 1981)，對這個問題的掌握有很大的幫助。在 1970 的書中，史文生就指出主流教會在 1965 年之前成長迅速而後就停滯，而獨立教會則一直持續成長的事實，在 1981 的著作中他更深入對各個教會做了調查。根據收集到的更詳細的各教派和天主教各臺灣區的統計資料，我得到了更清楚的圖像。在史文生的研究基礎上，我做了比較深入的分析，探討了各基督宗教發展趨勢的原因。在〈臺灣地區天主教發展趨勢之研究〉這篇論文裡，先清理出天主教各教區的發展趨勢，然後利用各種資料來解析天主教在臺灣早期快速成長及後期成長遲滯的原因。在分析中，主要是以反世俗化和世俗化先後兩種過程來對教會成長進行討論。

在論文的結論中指出在戰後的臺灣由於面對中共的威脅而在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相當不穩定，使得反世俗化力量在大量天主教正值盛年的傳教人員轉進來台的情況下變得很有力。在外省同胞和原住民兩個族群裡，這種力量得以充分發揮。由於外省人離鄉背井，脫離了傳統的信仰，又有深沈的不安和茫然，天主教神職人員又多來自大陸，外省人當中被天主教吸納的就很多。原住民原有的傳統信仰在日據時代遭到很大的破壞，天主教以外來的又有別於漢人的立場和態度的方式很快就打入原住民社會。但在 1963 年以後，即在天主教快速成長而成立七個教區並成立中國主教團之後，天主教的發展開始停滯了下來。究其原因則在於臺灣社會的世俗化，即經濟生活的改善與穩定、人口流動、大眾傳播影響力增加、天主教神職人員老化及顯著減少等，再加上華人文化對外來宗教的抵制力，天主教在臺灣就面對了發展的瓶頸。在進行這些原因的探討時，最主要的還是靠所獲得的各種不同的資料來進行論述。例如引用了幾位主教和神父的文字，也利用修會的統計資料以及各教區所提供的書面資料。至於和主教們的面談記錄只是做為一般了解用，在論文中並未加以分析和引用。

根據同樣的方式，作者也寫成臺灣基督教發展趨勢的論文，發表於臺大社會學刊。只是論文的嚴謹程度稍遜，就沒有收到《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一書中。倒是在〈世界次序、世俗化與基督教的發展：臺灣與美國〉一文中，將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趨勢當作重要的現象來進行比較研究。這篇比較臺灣和美國基督教發展趨勢的論文是參加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舉辦中美社會比較研究研討會所撰的。在研究架構上是採取世界體系論的觀點，修正了 Wuthrnow 的論點做為理論模式。Wuthrnow (1980) 認為「一個社會在整個世界次序中所佔的地位，會強烈地影響社會對其生存的重大問題的界定，因而影響了該社會的宗教趨向的本質。這類宗教趨向導引了該社會人民的行動取向，由此而對世界次序發生了影響」。從這個簡單的架構，個人發展出一個稍微複雜的模式。在原來的模式裡是世界次序影響某一社會在世界次序中的地位，再影響到該社會對生存等重大問題之認定，繼而對宗教趨勢有所影響而左右了人們的行動取向，再回過頭來對世界次序有所影響。對於宗教趨勢的影響，個人認為至少有三個因素必須考慮，即除某一社會在世界次序中的地位外，還應考慮該社會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世俗化的情形。

根據修訂過的分析模式，個人探究臺灣和美國有關基督教發展間的關係。以兩地的基督教發展趨勢來相比較，發現在 1950~1964 年間，臺灣和美國的基督教都有高成長的現象，在臺灣的成長率高達 298%，在美國則 74%，但在 1964~1979 年臺灣僅成長 29%，而美國自 1965~1975 年更為-12%，都呈成長遲滯的現象，都低於人口成長率。美國在戰後成為在臺灣宣教主要的國家，在 62 個在台的基督教差會中，有 37 個來自美國，第二多的國家是挪威，卻只有五個差會，顯示美國宣教勢力在戰後臺灣一枝獨秀的盛況。但當美國本土的基督教面臨衰退的局面時，也就影響到臺灣的基督教發展。其間，一方面有核心國家和邊陲國家在世界體系地位上的變化因素，也有全球世俗化的因素在作用。兩者之間又有一定的關係，即核心國家的世俗化帶動了邊陲國家的世俗化。在細部分析上都引用了大量臺灣和美國的有關基督教的種種統計資料。這是個人研究臺灣宗教現象比較有清楚理論架構的研究。大致看來不

錯，卻還是未能充分證實研究架構中各個假設。其中比較麻煩的是，並未有確切的證據來證實臺灣社會的世俗化受到美國社會世俗化的影響，也無法獲得國家在世界體系中位置的變動會造成對宗教的影響。當時也思考過臺灣民間信仰的發展到底又和兩國相對的世界體系位置有什麼關係，也沒有研究出什麼結果來。然而，無論如何，兩國基督教在戰後發展趨勢如此相似顯然不是沒有意義的。現在重讀這篇二十多年前的論文，倒還覺得觀點值得肯定。這裡也點出了個人宗教研究的一個基本特性，即大部分是根據資料在進行思考和分析，比較不先採取理論的觀點。這是唯一一篇先釐清理論再做研究分析的論文。

在臺灣地區各類宗教趨勢研究計畫中，有一部分的主力工作是在探討民間信仰的變遷趨勢。在基本架構上，是以 1918、1930、1959、1971、1975、1981 年等六批臺灣寺廟調查和記錄，以及歷年的政府寺廟統計資料為分析的基礎。雖然官方統計和調查問題不少，尤其是在光復以來，但經過仔細分析和研判，我們還是得到了很有意義的結果。這一部分由當時參與計畫的研究助理余光弘撰成〈臺灣與民間宗教的發展〉一文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發表。這篇論文常常為宗教研究者所引用，也做為附錄全文收在《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專書裡。其間，值得一提的是各廟主神之變化，王爺、有應公及各種祖籍神明的相對比重下降，而釋迦牟尼、關聖帝君與玄天上帝等之上升。

## 研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貫道和新約教會

### —— 對政教關係的思考

在 1980 年代初，一方面是因為研究各類宗教發展而對基督教中最主要的教派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進行了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發現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當時的政府有著相當緊張的關係，就進行了一些探討。在另一方面，宋光宇研究一貫道也找我一起去看了好幾個道場，於是又對一貫道遭到政府壓迫有了直接的了解。在偶然的邀約下，去臺大人類學會演講就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一貫道為例討論政教關係。也不知聯合報的記者是如何取得演講的錄音帶的，竟主動整理出講稿，徵求我的同意要在聯合月刊發表。我覺得茲事體大，就全部重新修改增補後才在

聯合月刊上刊出來。嚴格說來，這不是一篇學術論文，但還有些份量，對臺灣後來的政教關係也有一點影響，也就把全文收在專書裡了。這也是我個人注意和研究政教關係開頭的一個引子。內中都是把自己認識的兩個宗教團體據實加以介紹，並批評政府壓迫的不對。從實例體會出政教關係應有的特性，主要還是親自感受到宗教人士堅持信仰以及政府威權本質的關係。這時大約也就強化了個人在政治上趨向自由派的性格。

在接觸一貫道的過程中，雖然個人一直沒有把一貫道研究視為自己的專攻課題，但在先後多次訪問一貫道基礎組、寶光組、發一組、法一組和中華聖教，以及閱讀一貫道一些書籍後，還算可以掌握得差不多。大約在十年後，寫了唯一一篇有關一貫道的論文〈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主要還是從政教關係的主題來進行研析。

在完成臺灣各類宗教變遷研究趨勢的研究後，一直注意臺灣宗教的各種現象，在 1983 年，開始注意到新約教會和政府之間的衝突，就著手進行對新約教會的研究。這個計畫由助理彭菲進行實地參與觀察，後來和該教會多位領導階層人士晤談。最後寫成〈神示與先知：一個宗教團體的研究〉，這是由彭菲主稿，經過我多次修改的論著。由於當時新約教會問題未獲得解決，這個報告一直未印行，主要目的是在為衝突雙方能有轉圜。當時任副總統的李登輝邀本人為解決新約教會問題面談時，就出示這個研究報告，當時李登輝就要人影印了一份。這個報告在現在就納入到《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一書中，做為附錄。新約教會和前述的長老教會和一貫道在抵抗政府的壓迫時，採取最強硬的立場。除經常找機會在群眾場合，聲言抗議外，更多次請願，甚至在美國紐約時報刊登巨幅廣告指責控告國民黨政府迫害宗教。關於新約教會的研究，個人後來並沒有再單獨撰寫學術論文，但對新約教會的研究和了解對宗教研究，尤其是後來的宗教法和宗教教育等與政教關係有關的研究，有很大的助益。

## 宗教態度與行為的研究

在 1983 年，民族所舉辦臺灣家族及其儀式行為的研討會，當時就以顧浩定（Grichting）1970 年調查資料已分析的結果重新加以探討，寫

成〈宗教信仰與家庭觀念〉一文。主要乃在指出不同宗教信仰者在家庭觀念上的差異，即基督宗教、傳統華人宗教（包括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以及無宗教信仰者之間，在家庭觀念上是大大不相同的。其中最重要發現是傳統宗教信仰者比較重視家庭的關係，同時對子女教育有著強烈的功利價值取向。這個主題後來在 1988 年利用顧浩定的原始資料再分析過，寫進了社會心理學新論中。

1985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開始進行，對宗教態度和行為做了全台的抽樣調查。由於這個調查問卷還有其他不少主題，宗教部分的題目並不很多，主要是一組宗教態度量表和一組宗教行為的題目，再加上少數幾題宗教認同的問題。不過這個調查以及五年後再重複進行一次調查確實提供了很有意義的研究素材。先是在第一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上發表了〈臺灣地區民眾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1988）一篇論文。後來在 1993 年又根據 1985 和 1990 年兩次調查寫成〈術數、巫術與宗教行為變遷與變異〉一文。本來在寫 1988 年論文時就已經把 1985 年調查中有關術數、巫術和宗教行為的資料以 Loglinear 分析法完成分析，只是分析結果十分複雜，不易掌握。到 1992 年，利用邏輯迴歸分析法就以簡馭繁，又再加上兩次調查可供變遷分析用，才撰成 1993 年出版的論文。不過這兩篇論文還是有密切的關係，對了解臺灣民眾的宗教態度和行為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從 1994 年起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進行每五年一次的宗教調查，有一整份問卷調查宗教信仰、態度、行為等等，根據 1994 年的調查，我完成〈術數流行與社會變遷〉的論文，先在 1997 年「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研討會上發表，經修訂後在台灣社會學刊正式出版。

根據全台抽樣調查結果撰寫有關宗教現象的論文，是一種很基礎的研究工作，但由於宗教現象十分複雜而又深沈，甚至很難掌握，問卷調查當然也有時而窮，無法克盡全功。不過，在上述兩篇論文中，我們還是有若干很有意義的發現，可以做為了解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基礎。在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一文，主要在分析民眾宗教信仰類別和宗教態度的狀況。在宗教信仰類別上，根據重新估計，在 20~70 歲成年人口當中，民間信仰者佔 65%，佛教徒約為 11%，無宗教信仰者為 9%，道教

徒有 7%，基督宗教為 5%，其他宗教則為 3%。這個估計數字雖然還值得推敲乃至修正，但當時已盡力做了最可能接近事實的數據了。這中間所存在的問題乃在於除了基督宗教和回教以外，人們自己在認定自己的宗教時，在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間幾乎很難有明確的區分。尤其是在佛教和民間信仰間。根據 1985 年的調查，有 47% 的受訪者自稱是佛教徒，但其中有許多應是民間信仰者，對真正的佛教可能認識有限。因為不知從什麼朝代開始許多民間信仰者習慣自稱是佛教徒，但既未皈依佛教，並不了解佛教的教義也不遵守佛教的教規。因此根據其他相關題目，如有沒有參加法會，或有沒有去拜關公媽祖土地公，再來重新估計佛教和民間信仰者。但是，這並沒有完全解決問題。後來在第二期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詢問自稱佛教徒者有沒有皈依，也還不能徹底解決。也因此，有張茂桂和林本炫在〈宗教的社會意象〉一文中提出批判並建議解決的途徑。這個問題在 1999 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試圖找出有效的解決方式。然而結果還是不理想，仍然需要繼續研究。不過，依個人的看法，在 1988 和 1993 這兩篇論文中就佛教徒和民間信仰者做初步的區分，仍然是很有意義的。

就宗教信仰類別和教育、年齡和居住地區的關係而論，教育程度和是否為民間信仰者呈負相關，而和是否為佛教徒、基督徒乃至無宗教信仰者呈正相關，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也有此類似狀況。這樣的結果顯示了各宗教信仰者在教育和居住地區的分布是很不一樣的，由於佛教徒和民間信仰者在背景上的明顯差異，也就證實我們上述估計的效度。在宗教態度方面，1988 年的分析發現，宗教態度量表可析離出「一般宗教性」和「訴求神助」兩個因素。在研究中，除了一些背景變項被納入以外，又將疏離感量表納入做為解釋變項。疏離感量表經過因素分析，則發現無規範感、無力感、和無意義感三個因素。結果主要的統計分析發現民間信仰者的一般宗教性最強，而且就解釋量而言也是最大的，教育的影響力為次大者，但正與民間信仰相反。都市化也有著與教育相同方向的顯著影響。疏離感三因素也都和一般宗教性有顯著的純淨關係。在訴求神助上，則除了和上述與一般宗教性相類似的結果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一般宗教性上，佛教和基督教都顯示出與無宗教信仰顯著的差

異，但在訴求神助上，則佛教徒並未顯著地強於無宗教信仰者，這說明了佛教無神而需靠自力的特性，也多少證實我們在分類估計上的效度。總的來說，有關宗教態度的分析，其間教育與都市化和民間信仰顯著而相反的影響力，使得我們對民間信仰的功利性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

## 臺灣省通志宗教篇的重修

在 1985 年，接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委託，重修臺灣省通志人民誌宗教篇。修誌本應為很大而嚴肅的事，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只給第一批約稿者一年多一點的時間。雖然有研究光復至 1980 年臺灣各類宗教變遷趨勢的經驗，但是還是有所不足，進行起來十分困難。在基本策略上，先把當初尚未調查的佛教等宗教趕著做補充調查，同時運用社會學的方法，進行各種宗教團體的問卷調查，進而收集各種宗教團體的出版資料。勉強按時完工，但總覺得雖然已盡了全力，但並不是很嚴謹的作品。在其間，因為這是重修而不是新編，我就保留了將近三十萬字，而新增了四十萬字。這樣做到底對不對，由於這不是現代學術研究的寫法，也無法確定。其次，在寫作方式上，有許多宗教團體和機構都提供了出版的資料，我們也收集了不少，於是在做記錄為主的前提下，我們也以摘錄的方式來完稿，這其中多少有些是抄錄性質的。這樣做對不對，我也沒有定見。最後，倒有一個狀況涉及修誌的基本精神，經過幾番折衝，由於我的堅持才出現轉機，即一貫道可否在通志中記錄下來。內政部的審查人一直聲稱誌書是官方的文書，不可以記錄非法宗教。但我個人堅持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而政府本身無權指任何宗教為非法，也沒有任何法律可供政府來依法認定那一個宗教非法。更重要的是，一貫道這個宗教團體確實存在，誌書本身無論如何應該記錄下臺灣省發生過的重要事實。後來內政部審查人也未再堅持，一貫道在臺灣的發展也就這樣正式進入了臺灣官方的史書中。這比 1987 年一貫道合法化早了一年。

## 民間信仰與奉獻之研究

在 1988 年，個人接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進行民間信仰與經濟

發展之研究。這項研究大約可分成三大部分，即中鎮居民的宗教奉獻行為之研究、寺廟從事公益事業之研究、以及異常的宗教詐欺行為之研究。前兩部分合併成一篇專文收錄在《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一書中，而關於宗教詐欺問題之研究，因係由研究助理朱永昌撰成〈寺廟神壇糾紛案例之分析〉一文，則以附錄方式也收入該書。現在也繼續收納在本書中。這個研究計畫的結果一直未能以正式學術論文方式發表，個人對這個計畫的成果也有一點矛盾的感覺，完成後，覺得不是很成功，但也總覺得研究還是有相當的實質結果。在將重要的兩章納入專書和那篇朱永昌寫的文章當作附錄時，仔細再修過一遍，當然也就好好再讀了幾遍，最後覺得應該還是有意義的研究成品。大體上，利用深入訪談的資料，對臺灣中部一個市鎮民眾的宗教觀念、宗教奉獻和祭拜進行了相當詳細的討論，利用官方記錄重新分析討論了寺廟從事慈善公益事業的狀況，而利用法院的個案資料嘗試探究寺廟神壇糾紛也是一項創舉。在實質結果方面，大的來說，這個研究指出民間信仰的特點在於將神的世界擬人化、對神的觀念又不是很清楚、以靈驗為本位、以情境為取向。其次又發現寺廟從事慈善公益事業在金額上確實有實質性的大幅增加，但在性質上仍具被動、客串、凌亂及多樣性、以及附屬地方的性格。這個研究也再度顯示個人在研究方法上的特性，即利用各種可能獲得的資料，在分析上下功夫儘量發掘有意義的現象並加以解釋。在這個研究中，深度訪談是以一個結構性的開放式問卷，以抽樣方式進行。由於是委託當地一位年輕人去進行，幾乎可以說把他當作問卷訪員來運用，他做得並不很令人滿意，不過從結果來看還是有滿豐富的可資分析的材料。

這個研究幾乎和宗教法的研究同時進行，說實在比較把它看成是一個小一點的計畫，可是在研究步驟上也著實花了些心思，運用結構式大綱式問卷以及收集各地法院的判決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等也算是創舉。效果不是很理想，但這種在資料上儘可能去開發的做法其實還是很有幫助，在納入專書時，仔細閱讀幾遍，覺得還是言之有物的著作，論述還算深入。

## 宗教法的研究—政教關係的正式研究

在 1988 年，內政部委託進行制定宗教法可行性的研究。這個計畫開啟了個人對政教關係正式的研究。在這之前，由於研究與政府有衝突的幾個宗教團體，即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貫道、和新約教會，而對政教關係有了些了解，而這個有關宗教法的研究讓我有機會全面性地直接探究現代國家的政教關係。在研究進行中，試圖收集世界各國的宗教法、追究中華民國成立以來的有關宗教的法令及其政治情境、並對政府自 1969 年以來幾次訂定宗教法的情況進行深入的了解。在實際資料收集和分析過程中，對世界各國憲法有關宗教部分進行了全面的分析，也根據 David Barrett 的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對各國有關國家與教會的記錄做了全面的整理。

這個研究計畫所收集到的資料相當豐富，可是在寫報告的過程中，費盡心血，很費力地整理資料分析資料，尋找字裡行間的意義。寫成之後，覺得還算完全，不只做了國際比較研究，也深入探究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所有有關宗教條例，包括擬議中的，最後還提出八個可能的解決方案。不過這個為政府盡心盡力做的研究計畫，內政部一點也不領情，將之束之高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倒不錯，給了傑出研究獎。內政部和幾個立法委員後來幾次想訂宗教法，都無疾而終，或許就是不尊重知識的必然結果。這個研究的主要論述一直未公開印，在 1991 年民族所第一個小型研討會「宗教與社會控制研討會」中，本人根據原報告第一章，改寫成〈宗教信仰的憲法基礎〉，但也未正式出版。在《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一書中，把這一篇收入外，也把宗教法研究最主要的部分，即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宗教法規的經過及其分析，以「政府制定宗教法令的檢討」為名納入專書中。就其中比較核心的部分，加上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貫道和新約教會個案的狀況，在流通上，或許由於專書的出版會有所幫助，但是就對影響臺灣政教關係的政教雙方而言似乎也並不在意學界對政教關係的研究。

在宗教法研究上，對個人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研究進程。在此之前，只是比較片斷、比較個案式的，甚至是粗淺地掌握住政教分離的原

則，發出言論批評而已。而宗教法研究這個計畫讓我有機會比較全面地探討政教關係的問題，接下去在五年後再從事宗教教育的國際比較研究，就促成更進一步的了解和掌握。就研究方法而言，主要是秉持兩個重要的原則，一是儘可能收集各種有關的資料，二是從事比較研究。這個研究雖然不能說是真正的歷史社會學的研究，但由於必須追溯民國建立以來的法令及其制定過程，於是就想盡各種方法，挖掘歷史及檔案資料。其間，以陳瑞堂法官的〈臺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中的歷史材料為基礎去挖掘，把立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有關文獻都找了出來，可是還是不完整，到後來從前兩年研究臺灣佛教發展所收到的資料，竟發現了很關鍵的文獻。有一次去苗栗大湖法雲寺訪談，老住持口口聲聲說什麼金剛禪不講世間事，歷史都不重要，幾乎什麼重要的訊息都沒收到。而法雲寺雖是古廟，但早就翻修過了，許多舊的東西都已不見蹤影，後來有年輕的比丘尼可能比較知道我們要的東西，就找出來一本法雲寺記錄各地寺廟去法雲寺參拜的名冊，據判斷應該法雲寺派下分出的寺廟名單。更重要的是找出一本德林和尚所編的佛教刊物，由此而引出要去臺中佛教會館訪問的行動。經接洽後，知道某某法師是台中佛教會館的負責人，正在法雲寺，就跟她下山到臺中佛教會館，那裡有一個圖書室，有許多舊的史料，包括不少中國大陸早期的佛教刊物等。其中幾本現代僧伽就正好對當時訂定管理寺廟條例等問題有相當詳實的紀錄。這些紀錄正好是掌握國民政府訂定寺廟管理和監督條例最關鍵的文獻。重要的基本精神從這些原始紀錄中，例如當時內政部長的正式談話，佛教界幾位長老的言行等都相當清楚地表現了出來。而這種基本精神和爭議也就一直延續到 1980 年代訂定宗教法的過程中。在研究報告裡，對這些論述和爭議都做了相當深入的處理。對整理民國以來宗教法令的整理和討論有很大的助益。後來也把收集到的各種條例和法案，清理出來在民族所的研究資料彙編第一集中發表，可以說是這個計畫的副產品。關於國際資料的收集，我們也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儘量去做。內政部先是也提供了一些已翻譯好的各國法案，但多半不是什麼有用的資料，只有日本的宗教法人法算是相關的。後來經過各方查尋，透過朋友的幫忙，收到了泰國、韓國和法國的有關法律，都請人譯成中文，但多無什

助益，因為泰國是佛教國家而法國是天主教國家。當然也根據當時收不到什麼國際資料而推斷各國很少訂宗教法的初步結論。所幸 Barrett 的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有關世界各國國家與教會的記錄，摘譯 76 個國家的資料出來做為參考。這個摘錄也成為研究報告近 90 頁的附錄。也就是根據這 76 國的資料更加強民主和無國教國家不訂宗教法的結論。在這個計畫完成後，覺得最大的缺憾是未能從事實地的國際比較研究，後來在宗教教育研究計畫，就做了些彌補。從上面的說明，大體已可以看出這個計畫採取了比較研究的做法。以國際比較來推敲究竟為什麼要或為什麼不要宗教法。同時，在法案的分析上也是在做不同法案間的比較。這樣的比較分析也可以說是整個研究的根本。

## 宗教教育的國際比較研究

宗教教育的國際比較和政策研究可以說是讓我有機會再進行政教關係的探討，回想至此，倒還是得要感謝四個政府單位，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內政部和教育部，委託這幾個研究計畫，有這幾次研究，我才能比較完整地掌握政教關係的問題。當然，我也沒有辜負這些政府機構的支持，每個研究我們都竭盡所能來完成。只是對於政府決策當局似乎未能善用本身委託研究的成果，依然習慣用常識面對狀況來回答問題，表示遺憾。

在 1993 年，在各大學任教的佛學教授們聯合起來向教育部請願，要求教育部准予開設獨立的宗教學院。教授們認定我會支持，又以我似乎有請願或抗爭的經驗，竟要求我為這個團體做發言人。教授們約好當時的高教司長劉維琪，後來擔任過中山大學的校長，在教育部一樓的簡報室會議，居然我成了主要的發言人。結果，獨立設宗教學院的事，教育部並沒有答應，因為涉及整個獨立設學院的政策。倒是劉司長說教育部當時有一個宗教教育委員會，在研議神學院佛學院的問題，當場就邀請我們派代表參加。過不多久，就加聘了釋恆清、李豐楙兩位教授和我為委員。我們第一次出席會議，我就發現竟然是要推動在國中實行宗教教育，輔仁大學幾個神父教授已提出執行計畫。我認為教育和宗教兩個社會制度雖有關，但還是應該各自獨立運作，我提出一些根本問題，反

對立即在中學實行宗教教育。當場李亦園先生以問問題的方式強力支援我。最後，會議主席教育部次長趙金祁（後來也做過中山大學校長）就裁示，由我和輔仁大學的朱秉欣教授各提一個研究計畫來研議在國中施行宗教教育的可能性。我就敦請李亦園先生、古正美、顧忠華、韓相敦、黃智慧等學者參加。這次有了上次宗教法的研究經驗，規劃時就以國際比較研究為基本架構。不過，後來教育部很官僚地在第二年出國調查計畫上幾乎未給予真正的支持，只提供去日本的調查，似乎賣帳給李先生，因為日本計畫是李先生主持。其餘則不支持，幸好顧忠華正好在國科會資助下回德國進修、韓相敦是韓國人也正好返回韓國，古正美教授在新加坡任教，我正好在 1995 年暑假去美國臺灣同鄉會巡迴演講，就順便調查。後來日本的調查由我和黃智慧執行，我再去韓國和韓相敦共同進行實地調查訪問工作。

在研究方法上，我們採取八個方法全力收集研究相關資料。這些方法包括法律研究、判例研究、政策資料分析、課本分析、實地訪問、其他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和國際比較分析。在這個研究中，個人在進行中，就在很自然的狀況下，發現宗教教育是很根本的社會學的問題，涉及到道德與社會秩序。在文獻探討上，涂爾幹在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上就已有很深刻的探討。同時，在偶然的機會下參加了國中公民課本的編輯，對現代民主社會公民教育和社會秩序的關係也必須做一番探討，尤其是從自由主義的立場我們透過國立編譯館資助的一項計畫，緊急翻譯了十幾篇論文，雖不是和宗教直接相關，但所討論的乃是相關聯的問題。

在經過國際比較研究分析後，我們大致有了如下的結論：在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強調在學校施行無宗教的道德，雖經天主教會抵制，但終成法國學校教育的基本原則。在英國，雖施行宗教教育而柴契爾夫人保守政權竟試圖加強宗教教育，但不只新的意圖未成功，舊的宗教教育制度也很失敗。在美國，經歷長時間的，各主要宗教團體最後退出了公立學校，而美國憲法所強調的政教分離原則和第一修正案所揭示的自由原則，也偶爾會引起宗教基本教義派的挑戰。到目前為止，則仍保持公立學校不可從事宗教教育的做法。在德國，政府大力支持教會施行宗教

教育。由於德國人絕大多數乃是基督宗教信仰者，但宗教教育不是很成功，加上原為共產國家的德東地區在統一後也不能接受宗教。在東方四國中，日本在戰後對宗教教育戒慎戒懼，原則上在公立學校也不准有宗教教育和舉行宗教儀式。韓國情況與日本類似。新加坡則在 1980 年代施行過宗教，最後乃告失敗。研究中，也特別注意到英國、美國和新加坡的保守政權都傾向以宗教或宗教教育來維持社會秩序，這一點也就和臺灣九〇年代政府欲藉宗教來解決社會問題情況很類似了。根據進一步的比較分析，在宗教教育研究報告最後，提出了若干方案，並分析了各個方案的利弊得失。這個研究在基本性質上和宗教法的研究相當類似，也可以說宗教教育的研究是宗教法研究的延續。兩個研究的不同，大約乃在於實際的國際比較研究。在參考資料方面也比較廣泛而深入，這也和光碟查尋系統的便利性有關。在宗教法研究時，我們還花錢透過 dialog 系統搜尋，結果並不理想，但在宗教教育研究過程裡，光碟搜尋卻大有所獲。今後在研究上，網路搜尋將發揮更大更積極的作用。在這個研究，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文獻、歷史、判例、訪談的進行外，我們還用一種以個人間接調查學校機構的方法收集到台灣和美國的相關而有用的資料。在臺灣，我個人藉暑期在師大衛生教育研究所上課的方便，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請一百四十二位國中教師回答有關各自的國中宗教演講和宗教活動的狀況，這一百四十多位老師其實就代表了一百四十多個國中，因為調查研究的單位是學校而不是老師。在美國巡迴演講時，也請臺灣同鄉會的朋友填答一個類似性質的問卷，結果得到一百零六個美國中學的資料。這種方法雖不是標準的抽樣調查，但所得的資料卻是很有意義的，是不是抽樣並不是很重要，因為學校制度同質性很高，例如在一百多個美國公立學校中，沒有一個學校有宗教教育課程。

## 新興宗教現象之研究

1996 年，台灣發生好幾件宗教事件，中台禪寺百餘位年輕人出家，宋七力、妙天、太極門被人檢舉並由檢察官偵辦等案件。新興宗教現象乃引起注目。為了深入而有系統地探究新興宗教現象，我們規劃了一個大型的研究計畫「台灣新興宗教現象與相關問題研究」，向中央研究院

提出，1997年正式成為一項中央研究院資助的主題計畫。參與計畫的學者包括楊惠南（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章英華（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鄭志明（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顧忠華（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郭文般（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林本炫（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陳杏枝（淡江大學通識課程助理教授）、游謙（慈濟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以及三位博士生鍾秋玉、陳家倫、姚麗香，鍾秋玉和陳家倫在這個計畫資助下先後獲得博士學位。

在這個主題研究計畫裡，我們首先規劃了三項廣泛的調查，以了解臺灣新興宗教現象的全貌，即：臺灣新興宗教團體普查研究，臺灣養生團體的普查，臺灣民眾宗教問卷調查研究。前兩項是普查性的研究，是以團體為單位。第一個普查是針對新興宗教團體的。第二個普查則是針對養生團體所進行的。在掌握住新興宗教的團體現象時，我們還是需要對民眾參與和認同新興宗教的情況進行研究，於是在這個主題計畫人員參與 1999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五次有關宗教的抽樣調查，納入許多有關新興宗教的問卷題目，後來並在全台樣本外，並針對各新興宗教團體成員進行問卷調查。除了三個廣泛調查外，參與研究學者多再進行單一宗教團體進行更深入的實地研究，完成二十五項專題研究。

新興宗教研究計畫前後進行了將近四年，是個人主持時間最長規模也最大的宗教研究計畫。也是在長期研究宗教最晚近的一個階段，甚至也可能是在個人退休前最後一個集體研究宗教的計畫。實地調查的計畫已經結束，研究論著也陸陸續續分別由參與的學者各自撰寫和出版中。個人未來幾年要努力完成的就是台灣新興宗教的實錄和完整的研究論著。我們將根據調查訪問及各種收集到的文獻資料，撰寫四十五個新興宗教團體在台灣興起或發展的狀況，規劃以一萬至兩萬字來介紹各個新興宗教團體。參與的研究人員也繼續就收集到的豐富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撰寫論文。我個人則規劃就新興宗教整體的發展和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進行全面研究分析，希望能提出一個完整的論述。在這個論述中，也必然會對台灣宗教整體的發展趨勢進行探討，也就是說對新興宗教研究或許也正好是個人研究宗教的一個收尾的工作，以前幾個階段的研究

將融入到新興宗教的論述中。